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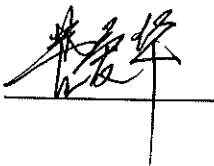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核，杨宗伟同志、商晓明同志、郑悦同志、杜陆敏同志、王云同志、陈虹同志、张莉琚同志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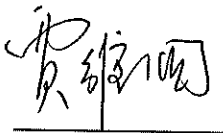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杨宗伟同志为公司行长，商晓明同志为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郑悦同志、杜陆敏同志为公司副行长，王云同志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陈虹同志为风险合规部门负责人，张莉琚同志为审计部负责人。以上7名同志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资格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费爱华：

颜 晔：

贾维国：

李 俊：

2023 年 10 月 20 日